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601020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太矿业40%股权估值调整补偿及进一步收购1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4月,为增加公司长期战略资源黄金储量,加速公司发展,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收购了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地润”)持有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或“标的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经评估,截至2019年9月30日,亚太矿业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84,342.45万元。鉴于彼时亚太矿业所属矿山尚处于筹建审批阶段,尚未履行采选项目所涉及的核准备案手续,业绩释放存在不确定性,为在锁定优质资源的同时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与广西地润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亚太矿业全部股权价值为125,000万元进行转让,同时《前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双向补偿条款。截至2024年5月,估值调整双向补偿条款已触发,根据有效的评估报告,公司需以现金方式向广西地润进行估值调整补偿,估值调整补偿金额为50,918.956万元(以下简称“估值调整补偿事项”)。同时,公司拟进一步收购广西地润持有的亚太矿业11%股权并实现对亚太矿业控股,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1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现金30,0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收购事项”,“估值调整补偿事项”与“股权收购事项”合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协商确定重估价值所涉及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5)第KMV1188号)(以下简称“《估值调整资产评估报告》”)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5)第KMV1130号)(以下简称“《股权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估值调整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亚太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2,297.39万元;根据股权收购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亚太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1,376.52万元。

● 广西地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但鉴于前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于2020年8月委派刘良坤先生担任亚太矿业董事,且刘良坤先生同时为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考虑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对于投资者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具有一定意义,遵循审慎性原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更好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标准予以实施和披露。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比照关联交易审议的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经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比照关联交易审议的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所涉股权转让标的为亚太矿业1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亚太矿业拥有的矿业权权属未发生转移,且亚太矿业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华钰矿业作为标的股权的取得方亦不需要具备特定矿种资质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不涉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同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广西地润签署《估值调整协议》及《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股权转让协议》”)。

●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比照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所属矿山后续开发、生产及经营阶段可能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产业政策等风险。

2、标的公司存在保有资源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差异的风险。

3、标的公司存在黄金金属价格波动等经营风险。

4、标的公司所属矿山的露天开采部分已投入生产,但地下开采部分仍处于基建阶段,标的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后续盈利情况受矿山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述

(1)估值调整补偿事项

2020年4月,华钰矿业与广西地润签署《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前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广西地润将所持亚太矿业40%股权转让给公司。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亚太矿业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9)第KMV1083号),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亚太矿业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84,342.45万元。鉴于彼时亚太矿业所属矿山尚处于筹建审批阶段,尚未履行采选项目所涉及的核准备案手续,业绩释放存在不确定性,为在锁定优质资源的同时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与广西地润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亚太矿业全部股权价值为125,000万元进行转让,4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0,000万元。双方在前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中同时约定了估值调整条款:“双方同意,在标的公司矿业权开发手续齐备取得开工许可证后,双方按照有效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重估价值,并按照如下原则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协商确定的重估价值与本次权益定价增加部分的40%的价值,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协商确定重估价值与本次权益定价减少部分的40%的价值,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以下简称“估值调整条款”)。

亚太矿业已陆续完成泥堡金矿项目的项目核准、能评、水土保持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用地批复等手续,并于2024年5月13日取得井下开采项目的《工程开工令》,达到估值调整条款中“满足开发手续齐备及取得开工许可证”的前提条件,双方确定以2024年4月30日作为估值调整基准日,就前次交易的标的公司40%股权进行估值调整。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24年4月30日作为估值调整基准日对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评估报告》(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049号),截至估值调整评估基准日,亚太矿业所属矿业权评估价值为347,753.56万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24年4月30日作为估值调整基准日对亚太矿业全体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估值调整资产评估报告》,截至估值调整评估基准日,亚太矿业全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52,297.39万元。

经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公司与广西地润协商一致亚太矿业的重估价值为252,297.39万元。因重估价值高于前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亚太矿业全部股权价值125,000.00万元,公司需以现金方式向广西地润进行估值调整补偿,估值调整补偿金额为50,918.956万元。

(2)股权收购事项

为实现稀贵金属拓展战略目标,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一步收购广西地润持有亚太矿业11%的股权,从而实现对亚太矿业控股。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25年4月30日作为收购基准日对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评估报告》(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050号),截至收购评估基准日,亚太矿业所属矿业权评估价值为437,997.92万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2025年4月30日作为收购基准日对亚太矿业全体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股权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收购评估基准日,亚太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41,376.52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公司拟收购亚太矿业11%股权的评估值为37,551.42万元,公司与广西地润协商一致亚太矿业1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0,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较2025年4月30日亚太矿业11%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871.10万元相比溢价31,871.10万元,溢价率为1,703.34%。

广西地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但鉴于前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于2020年8月委派刘良坤先生担任亚太矿业董事,且刘良坤先生同时为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考虑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对于投资者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具有一定意义,遵循审慎性原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更好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标准予以实施和披露。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根据约定对前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进行估值调整并向交易对方支付估值调整补偿款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涉及估值调整补偿事项);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11%股权(涉及股权收购事项)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918.956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估值调整补偿款:(1)《估值调整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华钰矿业向广西地润支付补偿款20,000万元,其中13,500万元支付至解押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偿还其《贷款合同》下的全部银行债务;6,500万元支付至广西地润指定的银行账户;(2)自广西地润解除其所持标的公司51%股权的质押并完成控股权收购下11%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华钰矿业向广西地润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13,000万元;(3)自广西地润解除其所持标的公司51%股权的质押并完成控股权收购下11%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华钰矿业向广西地润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的补偿款17,918.956万元,华钰矿业可在该期间内分次支付。2.股权转让款:(1)广西地润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得以成就或满足或其中一项或多项前提条件经华钰矿业豁免而使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得以成就时书面通知华钰矿业,华钰矿业在5个工作日内就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作出书面确认(超过5个工作日未予回复,视为华钰矿业默示确认广西地润已经满足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后15日内,向广西地润支付1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华钰矿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8,000万元,华钰矿业可在该期间内分次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估值调整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基于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要求,董事长刘良坤先生、董事刘建军先生、董事徐建华先生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估值调整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关于公司与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估值调整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议案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两项议案均不予实施,公司届时会与广西地润另行协商估值调整补偿事宜并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比照关联交易审议的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其他说明

至比照关联交易审议的本次交易为止,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广西地润	亚太矿业的40%股权	50,918.956[注]
2	广西地润	亚太矿业的11%股权	30,000.00

注:重估价值较前次交易估值增加部分的40%的价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地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89705643 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12/06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南宁华润中心西写字楼8层办公80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2号南宁华润中心西写字楼8层办公807号
法定代表人	潘伟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对矿业投资;固体矿产勘查(按资质证书核定的等级及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有色金属产品、冶金化工产品的购销代理;经济技术合作、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藏瑞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96.82%,唐洁持有2.88%,邓仁明持有0.3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广西地润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披露其失信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交易对方广西地润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比照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亚太矿业40%股权的重估值补偿部分及11%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拟现金收购广西地润持有的亚太矿业11%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2024年9月13日,债务人广西地润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6家债权人签署《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广西地润向债权人借款1.32亿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同日,广西地润与上述债权人签署《社团贷款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将所持亚太矿业股权就《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向上述债权人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其他情形。根据《估值调整协议》,广西地润将在收到第一笔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完成质押股权的解质押手续。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根据国家及贵州省矿山整合政策,亚太矿业所拥有的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为便于统一开发,只设置一个采矿权,以彻底解决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等问题。亚太矿业拟将泥堡金矿和泥堡南金矿合并为一个矿权,未来整体开发利用。泥堡金矿采矿权露天开采于2022年11月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后开始建设,2023年10月10日建设完成,2023年10月15日开始进入试运转阶段,2024年1月23日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露天开采至2025年4月已动用资源量47.49万吨;地下开采正处于建设阶段,目前已施工三个井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2300750153858R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03/06/24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楼下镇楼下社区松林一组
主要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楼下镇楼下社区松林一组
法定代表人	赵伟
注册资本	7,980万元
主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采矿于应急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贸易经纪;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亚太矿业股东及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钰矿业	3,192.00	3,192.00	40.00%	货币
2	广西地润	2,394.00	2,394.00	30.00%	货币
3	广西弘安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弘安”)	1,915.20	1,915.20	24.00%	货币
4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地矿”)	478.80	478.80	6.00%	货币
合计		7,980.00	7,980.00	100.00%	--

注:广西地润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为51%,其中21%代广西弘安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太矿业股东及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华钰矿业	4,069.80	4,069.80	51.00%	货币
2	广西弘安	1,915.20	1,915.20	24.00%	货币
3	广西地润	1,516.20	1,516.20	19.00%	货币
4	贵州地矿	478.80	478.80	6.00%	货币
合计		7,980.00	7,980.00	100.00%	--

注: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广西地润应在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解除其与广西弘安之间21%股权的代持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其他信息

1)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收购系亚太矿业现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2)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是,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及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估值调整事项涉及交易标的资产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估值调整补偿事项)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1-4月/2024年4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340.94	80,170.88
负债总额	96,010.64	95,167.75
净资产	-15,669.70	-14,996.87
营业收入	3,516.53	6,666.87
净利润	-684.82	-2,69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0.44	-2,682.08

注:上表中的数据按照亚太矿业单体财务报表口径列示。

2、股权收购事项涉及交易标的资产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股权收购事项)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4月/2025年4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609.35	85,518.94
负债总额	102,619.35	101,361.49
净资产	-17,010.00	-15,842.55
营业收入	2,059.27	11,168.76
净利润	-1,180.16	-86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3.75	-923.66

注:上表中的数据按照亚太矿业单体财务报表口径列示。

标的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具体请见“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购买资产的行业特殊信息

1、交易标的矿业权基本情况

亚太矿业目前拥有一宗采矿权证: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一宗探矿权证: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其基本情况如下:

(1)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

证号	C5200000201103412011757 2
采矿权人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瑞金路金地首座C座2210号
开采矿种	金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开采规模	66.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4.915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由1500米至940米标高,共有15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	叁拾年,自2021年2月至2051年2月

(2)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

证号	T0112009040202021 1
探矿权人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	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
勘查面积	1.6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5年4月19日至2030年4月18日

2、矿业权资源储量

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评估报告》(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050号),亚太矿业名下一宗采矿权、一宗探矿权范围内的保有地质资源储量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泥堡矿区范围(泥堡采矿权、泥堡探矿权)内保有资源储量如下:

矿区	资源储量分类编码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		
		矿石量(万吨)	Au平均品位(g/t)	金属量Au(kg)
露天开采	111b	70.43	1.16	817.23
	122b	30.9	4.14	1,279.14
	333	41.35	1.52	629.48
	小计	142.68	1.91	2,725.85
地下开采	111b	129.29	4.69	6,064.25
	122b+332	601.29	4.34	26,111.6
	333	563.45	4.43	24,972.43
	小计	1,294.03	4.42	57,148.28
泥堡矿区合计	111b	199.72	3.45	6,881.48
	122b+332	632.19	4.33	27,390.74
	333	604.8	4.23	25,601.91
	合计	1,436.71	4.17	59,874.13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泥堡矿区范围(泥堡采矿权、泥堡探矿权)内保有资源储量如下:

矿区	资源储量分类编码	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		
		矿石量(万吨)	Au平均品位(g/t)	金属量Au(kg)
露天开采	111b	51.37	1.21	623.24
	122b	27.64	4.53	1,250.73
	333	31.53	1.72	542.61
	小计	110.54	2.19	2,416.58
地下开采	111b	129.29	4.69	6,064.25
	122b+332	601.29	4.34	26,111.60
	333	563.45	4.43	24,972.43
	小计	1,294.03	4.42	57,148.28
泥堡矿区合计	111b	180.66	3.70	6,687.49
	122b+332	628.93	4.35	27,362.33
	333	594.98	4.29	25,515.04
	合计	1,404.57	4.24	59,564.86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1)估值调整事项涉及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矿业权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

本次估值调整评估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2024年4月30日为估值调整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估值调整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估值调整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亚太矿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2,297.39万元(大写为贰拾伍亿贰仟贰佰玖拾柒万叁仟玖百元整)。

本次标的公司估值调整以《估值调整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矿业权评估

本次估值调整评估涉及的矿业权评估聘请了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矿业权进行评估,并以2024年4月30日为估值调整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评估报告》(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049号)。本次估值调整涉及的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亚太矿业矿业权的评估价值为347,753.56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拾肆亿柒仟柒佰伍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2)股权收购事项涉及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矿业权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

本次股权收购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2025年4月30日为收购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股权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亚太矿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41,376.52万元(大写为叁拾肆亿壹仟叁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本次股权收购以《股权收购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收购广西地润持有亚太矿业11%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37,551.42万元。

2)矿业权评估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矿业权评估聘请了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矿业权进行评估,并以2025年4月30日为收购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评估报告》(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050号)。本次收购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亚太矿业矿业权的评估价值为437,997.92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拾叁亿柒仟玖佰玖拾柒万玖千贰佰元整)。

2、标的资产具体的评估、定价情况

(1)估值调整事项涉及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矿业权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

标的资产名称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918.956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_252,297.39_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1,710.10_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①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估值调整评估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2024年4月30日为估值调整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估值调整资产评估报告》。

②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估值调整评估基准日,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0,340.94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348,980.10万元,评估增值268,639.16万元,增值率334.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6,010.64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96,682.71万元,评估增值672.07万元,增值率0.7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5,669.7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52,297.39万元,增值额为 267,967.09万元,增值率为1,710.10%。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估值调整评估基准日,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0,340.9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6,010.6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5,669.7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56,010.26万元,增值额为271,679.96万元,增值率为1733.79%。

本次估值调整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2,297.39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权益价值256,010.26万元,差异额为3,712.87万元,差异率为1.45%。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所决定的。

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无形资产-矿业权所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049号)对于矿业权的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折现模型为期末折现,而企业价值评估收益法中折现模型为期中折现,故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为金属矿采选企业,企业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矿业权,目前下属主要矿业权处于建设阶段,本次对矿业权的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估算,其折现率的选取主要考虑矿业权自身风险因素;而在企业价值评估过程中,企业在存续中现金流高低不仅受经营性资产客观存量条件的影响,还受到诸如国家经济宏观条件、税率税费和企业自身层级设计、管理模式、销售模式、人员配置、投资规模、工艺选型等软性条件的影响,不同条件的选择,其风险计量不同。基于目前企业处于开发建设前期阶段,从谨慎性上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现阶段企业整体价值,因此,本次估值调整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估值调整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52,297.39万元。

③重要评估假设和重要评估参数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原地使用假设

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假设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层和技术骨干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针对性假设

1、假设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各年间的专业人员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2、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兴仁县泥堡南金矿项目能够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即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地下开采66万吨/年于2026年12月完成建设,2027年1月正式投产运营,地下开采基建期为32个月。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到2028年3月将生产规模由66万吨/年提升至100万吨/年。2027年1月至2028年3月生产规模为66万吨,2028年4月至矿山开采结束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

6、未来实际开发方案与本次预测保持一致,即根据企业生产实际,露天开采产品方案为载金炭(3000g/t-4000g/t),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地下开采产品方案为金精矿(Au品位31.10g/t)。

7、假设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采矿权和贵州省兴仁县泥堡南金矿详查探矿权能够按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整合完成,即根据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的工作计划,预计在2027年4月完成采矿证“二合一”(含夹缝)手续的办理。

8、假设未来地质实际揭露量、品位等矿业权主要计算参数与本次预测中采用的主要参数一致;

9、本次估值调整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投资总额、建设周期、开发方案等重要参数均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致;

10、本次估值调整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各资产使用状况同被评估单位申报一致。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次估值调整评估,矿业权的评估工作由委托方另行委托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估值调整评估范围内矿业权进行全面清查及评估工作。资产评估师出具的本估值调整资产评估报告中引用了其矿业权评估报告书(报告号为: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049号)的评估值,汇总得出被评估单位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评估师向矿业权评估机构了解了矿业权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主要参数的选取等形成相关报告结论的形成过程,按规定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本次资产评估师对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结果的引用,扣除了矿业权出让收益金现值。涉及有关矿业权评估部分的内容,应由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报告使用者欲了解该部分矿业权评估的详细情况,应仔细阅读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书全文。

本次收购评估所引用的《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采矿权、贵州省兴仁市泥堡南金矿探矿权(保留)评估报告》(报告号为:俊成矿评报字[2025]第050号)评估值为437,997.92万元,含尚未缴纳的矿权出让收益金,即该矿业权评估值的价值内涵为完整产权下矿业权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单项资产评估应考虑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本次收购评估,对于矿业权评估结果的引用,应考虑扣除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的价值。具体如下:

(1)泥堡金矿未缴纳